

# 選定地方申訴專員制度 的職權範圍

2006年6月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研究的選定地方

- 英國
- 新西蘭
- 加拿大卑詩省
- 澳洲

## 研究範圍

- 申訴專員服務的安排
- 所涵蓋的機構
- 調查權力及範圍

第三頁

## 申訴專員服務的安排

- 英國有多項申訴專員計劃，包括行政事務專員、醫療服務專員及地方行政事務專員
- 新西蘭及卑詩省的申訴專員為立法機關人員
- 澳洲設有聯邦申訴專員，各州和北領土亦設有申訴專員；聯邦申訴專員並非國會人員，是總理及內閣署的一部分
- 香港特區只有一項申訴專員計劃，立法會亦有一套申訴制度

第四頁

## 有關警方的申訴

- 英國、新西蘭及卑詩省均設有獨立機制處理針對警方的投訴，警方不屬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 在澳洲，對於針對警方的投訴，申訴專員一般肩負重新調查的職能；而新南威爾士州申訴專員則有權對警方使用權力事宜進行調查，並監督警方的初步調查
- 在香港，針對警方的投訴由投訴警察課處理，而警監會負責監察和覆核

第五頁

## 保護人權及兒童權利

- 香港政府表示曾就申訴專員應否兼任人權事務專員或兒童事務專員一事，與申訴專員作初步討論
- 選定地方針對人權(包括兒童權利)的申訴並非由申訴專員負責，而是由人權委員會、兒童事務專員或其他公共機構處理
- 在新南威爾士州，申訴專員有權調查涉嫌虐待兒童的個案

第六頁

## 受調查的事宜

- 近年來，各地申訴專員的職能不斷擴大
- 除調查有關行政失當的申訴外，在選定地方的申訴專員亦獲委以新職能，如調查因服務欠妥而引起的申訴，監察資訊自由與受保障披露等範疇，及確保政府承辦商向公眾提供服務的質素
- 在香港，申訴專員可處理的，為有關指明機構行政失當的申訴

第七頁

## 屬調查範圍的機構

- 在英國、新西蘭、卑詩省及香港，申訴專員的賦權法例載列其職權範圍內的機構
- 澳洲聯邦申訴專員獲賦權調查的"政府部門"及"指明主管當局"的涵義，載於法例釋義條文
- 在選定地方，所涵蓋的機構除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外，亦包括有關選舉的機構、地方機關、非部門公共機構、諮詢團體、學校管治團體、發展公司、專業團體或替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私營機構

第八頁

## 不列入職權範圍的事宜

- 選定地方不屬申訴專員調查範圍的事宜包括：外交、罪案調查、保安和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 英國大部分申訴專員禁止調查公務員的人事管理及商業上的交易
- 在新西蘭及卑詩省，並無禁止調查公務員人事管理事宜及列明機構商業上的交易
- 澳洲昆士蘭州及維多利亞州的申訴專員亦可處理與公務員的人事管理有關的事宜

第九頁

## 調查權力

- 在選定地方及香港，申訴專員均獲賦予相近的廣泛權力執行調查工作，包括索取資料、適當時作出研訊及傳召證人作供
- 在新西蘭、卑詩省、澳洲及香港，申訴不經立法者篩選，而申訴專員亦可主動作出調查
- 在英國，向行政事務專員提出的申訴須由國會議員轉介，而僅威爾斯公共服務申訴專員有權作出直接調查

第十頁